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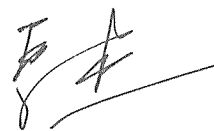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杰 薛涛 张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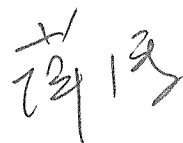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3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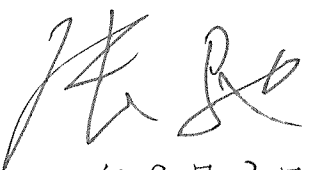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3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23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23日